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2119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被　　告　胡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其雖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7樓，然原告於起訴前依該址所送達之郵件已遭退回，顯見該址非被告之住所地。而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9年3月3日將住所地遷移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